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第十一屆「戒煙大贏家」無煙社區計劃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3月31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4月6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六位議員回覆，當中五位表示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第十一屆「戒煙大贏家」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，讓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，並由其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；一位表示不同意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同意／不同意	屯門區議員
同意	林頌鎧、張錦雄、梁灝文、曾振興、賴嘉汶
不同意	巫堃泰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